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社会福利院适老化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采购项目编码：4407004561745782604232002

委 托 人：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儿童福利院）

咨 询 人：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儿童福利院）

咨询人（全称）：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江门市社会福利院适老化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2.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结算审核，以及项目过程中其他需要造价咨询的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相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方一份、咨询人一份。

七、本协议书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签署页)

委 托 人：（盖章）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儿童福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4578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袁国宁

地 址：江门市江海二路滘北田良里1号之三

电 话：0750-3880703

咨 询 人：（盖章）东莞市玮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LW542XG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莫之玮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68号2318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花园支行

帐 号：741949008855

电 话：18802608944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并委托咨询人实施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
4. “第四人”是指除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相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格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额外的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最多不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5%。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国家和地方颁布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文件。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关于为【江门市社会福利院适老化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公开选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公告所述范围。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预算编制所需施工图、送审结算资料后，如发现遗漏、缺失的、错误的，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补充、更改。如咨询人未按前述期限通知委托人补充、更改咨询资料的，则视为委托人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充分的咨询资料，咨询人不得以委托提供的咨询资料不齐全、错误为由延迟完成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服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造价成果要求：按委托人的要求安排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完成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细化造价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报告各4份、造价成果文件电子版各1份。

第六条 造价工期要求：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预算编制所需施工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送审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若咨询人逾期完成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第七条 造价准确性要求：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1) 工程预算编制费：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采用清单计价法；2) 工程结算审核费：以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由基本收费与效益收费两部分构成。参照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所列最高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在此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40%下浮后确定最终服务费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委托人于双方签订合同且咨询人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成果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咨询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据此怠于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